



泌阳县水利局泌阳县“十五五”期间美丽幸
福河湖建设方案编制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书

甲 方： 泌阳县水利局

乙 方： 武汉艾信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河南省泌阳县

签订时间： 2026 年 10 月 26 日



甲方：泌阳县水利局

乙方：武汉艾信科技有限公司（小型企业）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泌阳县水利局泌阳县“十五五”期间美丽幸福河湖建设方案编制项目技术服务（下称项目）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2 《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令第 728 号）

1.3 项目有关资料、政策、文件等。

第二条 本合同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泌阳县水利局泌阳县“十五五”期间美丽幸福河湖建设方案编制项目技术服务。

2.2 项目地点：河南省泌阳县。

2.3 项目工作内容：

本合同由乙方为甲方提供溃坝洪水分析报告编制服务，主要工作内容：

（1）开展现场实地踏勘调研，收集泌阳县河湖现状基础资料，包括区域河湖水系、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河道岸线、河湖管护现状、已实施治理项目、现存问题、相关地方发展规划，梳理摸清辖区河湖基础现状。

（2）依据省、市美丽幸福河湖建设相关编制要求及“十五五”水利工作部署，结合辖区河湖现状，分析梳理河湖治理、生态修复、日常管护等建设内容，明确方案建设重点、总体思路、实施内容及保



障措施。

(3) 编制完成《泌阳县“十五五”期间美丽幸福河湖建设方案》，成果满足各级编制规范要求，通过专家评审并取得符合实施要求的审查意见后完成交付；乙方承担本项目评审会议费用、项目实施全过程差旅、调研、资料整编等全部相关费用。

2.4 项目工期：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5 个日历天内完成幸福河湖建设方案初稿编制，并配合后期服务，直至提交经专家审查且满足采购人需求的成果报告。如因项目资料原因、审查程序等非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工期顺延。

2.5 成果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省、市河湖治理、水生态保护、水利工程建设等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及技术标准，通过专家评审，满足甲方采购需求。

第三条 服务价格及支付方式

3.1 本项目技术服务费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壹佰贰拾伍万柒仟元（¥1257000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 1185849 元，税金 71151 元，税率 6%。

3.2 服务费支付方式：

(1) 在本合同签署并在甲方县财政拨款资金到达甲方账户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转账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即人民币叁拾柒万柒仟壹佰元（¥377100 元）。

(2) 在乙方提交幸福河湖建设方案送审稿并在甲方县财政拨款资金到达甲方账户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转账支付合同总价的 40%，即人民币伍拾万贰仟捌佰元（¥502800 元）。

(3) 在乙方提交满足甲方采购需求的最终成果报告，且获得专



家审查意见并在甲方县财政拨款资金到达甲方账户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转账支付剩余项目款。

3.3 乙方接收甲方本项技术服务费的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武汉艾信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地铁支行

账 号：3202 0064 0920 0017 076

3.4 在为乙方付款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乙方须按照国家税务相关规定，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足额的增值税正规发票，因发票不合规产生的一切问题及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 甲方责任

4.1 在本合同生效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技术服务所需资料，并对提供资料的及时性和资料可靠性负责。

4.2 指派联系人，负责与乙方的工作联系。

4.3 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

4.4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造成乙方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外，甲方需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另行支付返工费。

第五条 乙方责任

5.1 如甲方需要，应及早向甲方提交技术服务资料需求清单。

5.2 对技术服务质量负责。

5.3 对技术服务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负责。

5.4 关于项目成果，对除甲方以外的第三方保密。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在合同执行期间，由于甲方原因终止本合同，甲方应及时书



面通知乙方，并等额赔偿乙方实施本项目已发生的实际费用。

6.2 在合同期限内，因乙方原因终止本合同的，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全额退还甲方已付服务费，并赔偿甲方已发生的实际费用及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含间接损失）。

6.3 任何一方发生违约行为，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司法鉴定费、公告费、差旅费等一系列合理维权支出。

第七条、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一方工作失误（如提供资料不及时不全、资料失真、服务费支付滞后、项目实施人员怠工、服务质量不符合相关要求等），导致项目延长工期、服务成本增加，由工作失误方承担责任。

第八条、在合同执行期间，确属不可抗力（如自然灾害或政府政策限制等原因）对合同执行构成不利影响时，双方应友好协商，妥善解决。

第九条、在合同执行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可向项目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履行合同规定各条款至结清技术服务费后自然失效。

第十一条、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2026.10.26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2026年10月26号

编制人：胡平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泌阳县水利局（单位名称）的泌阳县水利局泌阳县“十五五”期间美丽幸福河湖建设方案编制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泌阳县水利局泌阳县“十五五”期间美丽幸福河湖建设方案编制项目 A 包，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武汉艾信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6 人，营业收入为 847.72 万元，资产总额为 1820.38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武汉艾信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22 日